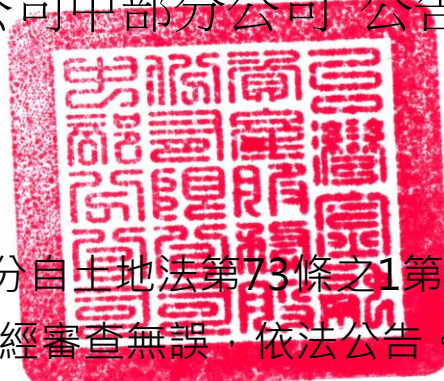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2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**重行公告**張顯堂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  
新竹縣竹北市站前段**766**地號，面積**86**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**1/1**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**張舟滿**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**張顯堂(1/16)**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**90天（115年3月12日至115年6月10日止）**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- 七、**原114年11月18日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24號公告予以撤銷。**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(五)